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7月13日，该授权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，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,059.2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1.70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黄士林、蒋辉、薄静静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